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显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23,143,7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77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22,285,8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70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857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0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859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857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0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### 提案1.00 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

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0 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**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办理 2024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8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47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1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445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5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